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9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6 亿元、15.18 亿元和 28.78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930 万元、506 万元和 -5,401 万元。请说明近三年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回复：

(1)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6	237,421.45	10.65	149,627.01	5.61	87,794.44
其中：铸轧铝板带收入	6.95	90,202.24	2.88	37,579.27	4.07	52,622.97
冷轧铝板带收入	2.75	38,194.52	7.77	112,047.74	-5.02	-73,853.22
铝箔收入	6.56	109,024.69			6.56	109,024.69
其他业务收入		50,405.73		2,139.85	-	48,265.88
材料收入	0.64	5,048.70	0.28	1,247.38	0.36	3,801.32
租赁收入		127.53		801.59		-674.06
废品收入		479.71		90.88		388.83
代加工收入	0.36	286.45			0.36	286.45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44,463.34				44,463.34
营业收入		287,827.18		151,766.86		136,060.32
铸轧卷产量	19.88		5.94		13.94	
冷轧卷产量	9.35		7.88		1.47	
铝箔产量	6.27				6.27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7,827.18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36,060.32 万元，主要为：2019 年度公司并购鸿博铝业增加铝箔产品销售收入 109,024.69 万元，以及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44,463.34 万元所致。铸轧铝板带收入增加 52,622.97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宏程铝业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在 2019 年度达产，铸轧铝板带产销量增加所致；冷轧铝板带收入减少 73,853.22 万元，为 2019 年度收购鸿博铝业后，冷轧铝板带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鸿博铝业生产铝箔产品，冷轧铝板带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65	149,627.01	9.92	143,784.09	0.73	5,842.92
其中：铸轧铝板带收入	2.88	37,579.27	1.42	18,863.54	1.46	18,715.73
冷轧铝板带收入	7.77	112,047.74	8.50	124,920.55	-0.73	-12,872.81
其他业务收入		2,139.85		865.44		1,274.41
材料收入	0.28	1,247.38	0.11	42.13	0.17	1,205.25
材料收入-铝灰	0.23	486.66	0.11	32.50	0.12	454.16
材料收入-废铝	0.05	594.39			0.05	594.39
材料收入-配件		166.33		9.63		156.70
租赁收入		801.59		726.67		74.92
废品收入		90.88		40.04		50.84
商标收入				56.60		-56.60
营业收入		151,766.86		144,649.53		7,117.33
铸轧卷产量	5.94		4.73		1.21	
冷轧卷产量	7.88		8.50		-0.62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766.86 万元，同比增加 7,117.33 万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627.01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5,842.92 万元，为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 2,139.85 万元，同比增加 1,274.41 万元，主要为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生产线项目建设、调试期间，不具备铝灰提炼和废铝消耗条件，销售铝灰、废铝较 2017 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分析

(一)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减少原因分析

①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影响主营毛利润同比减少。2018 年度，虽然公司铝板带产品销量、主营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致使铝板带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同期的 3.63%降低 0.97 个百分点至 2.66%，影响主营毛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1,249.17 万元。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分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分析表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铸轧卷	2.88	37,579.27	447.51	1.19%	1.42	18,863.54	450.78	2.39%
冷轧卷	7.77	112,047.74	3,526.71	3.15%	8.5	124,920.55	4,772.61	3.82%
铝板带小计	10.65	149,627.01	3,974.22	2.66%	9.92	143,784.09	5,223.39	3.63%
材料收入	0.28	1,247.38	384.35	30.81%	0.11	42.13	2.94	6.98%
其中铝灰	0.23	486.66	419.27	86.15%	0.11	32.5	2.94	9.05%
其中废铝	0.05	594.39	-36.41	-6.12%				
其中配件		166.33	1.49	0.89%		9.63		0.00%
租赁收入		801.59	71.63	8.94%		726.67	-8.44	-1.16%
废品收入		90.88	90.88	100.00%		40.04	40.04	100.00%
商标收入		0	0	0		56.6	56.6	100.00%
其他收入小计	0.28	2,139.85	546.86	25.56%	0.11	865.44	91.14	10.53%
营业收入合计	10.93	151,766.86	4,521.08	2.98%	10.03	144,649.53	5,314.53	3.67%

②为在建项目储备人员支付薪酬，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为确保在建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招聘了部分人员提前进行培训。2018 年度，公司将为在建项目储备人员支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和场地租赁费用增加，致使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041.96 万元。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较 2017 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同比增减
税金及附加	496.6	502.36	-5.76	-1.15%
销售费用	455.13	201.66	253.47	125.69%
管理费用	2,584.82	1,542.86	1,041.96	67.53%
研发费用	533.63	344.15	189.48	55.06%
财务费用	60.74	232.50	-171.76	-73.88%
资产减值损失	115.8	1,454.43	-1,338.63	-92.04%
资产处置收益	13.68		13.68	
营业外收入	347.42	7.71	339.71	4,406.10%
营业外支出	2.01	10.01	-8.00	-79.92%
净利润	865.05	3,943.14	-3,078.09	-78.06%
非经常性损益	359.09	13.63	345.46	2,534.56%
扣非后净利润	505.96	3,929.51	-3,423.55	-87.12%

③2017 年同期收回 2016 年未应收款项，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公司 2017 年度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影响损益差异金额为 1,338.63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96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的 3,929.51 万元减少 3,423.55 万元，同比减少 87.12%，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支付在建项目储备人员薪酬、2017 年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因素，系导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二)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减少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同期分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铸轧铝板带	6.95	90,202.24	2,829.82	3.14%	2.88	37,579.27	447.51	1.19%
冷轧铝板带	2.75	38,194.52	1,218.78	3.19%	7.77	112,047.74	3,526.71	3.15%
铝箔	6.56	109,024.69	3,748.21	3.44%				
主营业务收入	16.26	237,421.45	7,796.81	3.28%	10.65	149,627.01	3,974.22	2.66%
材料收入	0.64	5,048.70	852.86	16.89%	0.28	1,247.38	384.35	30.81%
材料收入-铝灰	0.29	587.15	587.15	100.00%	0.23	486.66	419.27	86.15%
材料收入-废铝	0.35	4,311.55	261.78	6.07%	0.05	594.39	-36.41	-6.12%
材料收入-配件		150	3.93	2.62%		166.33	1.49	0.90%
租赁收入		127.53	33.96	26.63%		801.59	71.63	8.94%
废品收入		479.71	479.71	100.00%		90.88	90.88	100.00%
代加工收入	0.36	286.45	34.96	12.20%				0.00%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44,463.34	41,301.09	92.89%				
其他业务收入		50,405.73	42,702.58	84.72%	0.28	2,139.85	546.86	25.56%
营业收入合计		287,827.18	50,499.39	17.55%	10.93	151,766.86	4,521.08	2.98%

①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2019 年度，公司收购铝箔业务后，销售铝深加工产品 16.26 万吨，销量同比增长 52.68%，长距离运输客户增加及出口业务相关费用增加，致使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2,967.21 万元，同比增加 651.95%；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同比增减
税金及附加	809.49	496.6	312.89	63.01%
销售费用	3,422.34	455.13	2,967.21	651.95%
管理费用	3,596.42	2,584.82	1,011.60	39.14%
研发费用	3,430.08	533.63	2,896.45	542.78%
财务费用	-462.92	60.74	-523.66	-862.13%
信用减值损失	-355.74		-355.74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520.63	115.8	-3,636.43	-3,140.27%
资产处置收益	-61.06	13.68	-74.74	-546.35%
营业外收入	274.17	347.42	-73.25	-21.08%
营业外支出	2.42	2.01	0.41	20.40%
净利润	32,458.38	865.05	31,593.33	3,652.20%
非经常性损益	37,859.81	359.09	37,500.72	10,443.26%
扣非后净利润	-5,401.43	505.96	-5,907.39	-1,167.56%

②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同比增加。2019 年度，公司对不同合金产品退火工艺进行改进、研发与应用，自主研发涂层容器箔和涂硅油家用箔，全年研发投入 3,430.08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2,896.45 万元，提升了产品质量，完善了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铝价运行重心不断下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2019 年，全球宏观经济走弱拖累大宗商品价格，悲观的市场情绪决定了伦铝易跌难涨的基调，美国不断挑起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引发资金深度担忧，宏观环境动荡不安。受经济下行拖累，国外铝需求呈现滞涨局面，而供应量却随着新增产能以及复产产能的投放不断增加，供需关系阶段性的情绪转变加速伦铝下跌。在多重利空因素的影响下，铝价运行重心不断下移。为应对铝价波动，准确反映经营情况，夯实发展基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3,520.63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3,636.43 万元。

2017-2019 年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走势图(数据来源：长江现货)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生产线项目达产节省铝锭重熔成本，使用控股股东电力节省用电成本，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加 3,822.59 万元，但受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产品销量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及铝价波动致使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致使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1.43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5,907.39 万元。

全球经济复苏迟缓，美国不断挑起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引发资金深度担忧，铝价运行重心不断下移，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产品销量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增加，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增加，铝价波动致使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是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2、你公司 2019 年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3.79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16.64%，其中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投资性房地产形成收益 4.12 亿元。请说明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处置资产的定价依据，确认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1)处置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

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位于 205 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地块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公司位于 205 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 295.923 亩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收储土地中规划住宅用地面积 222.1875 亩、规划商业用地 5.5515 亩、幼儿园用地为 16.9905 亩、绿地面积为 22.905 亩、停车场用地为 5.109 亩、道路用地为 23.1795 亩。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为：根据收储土地的各类规划用途确定补偿标准，其中规划为住宅、商业用地的，企业收储补偿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计提各项基（资）金后价款的 60%”，收储土地现规划用途为道路、绿地的，企业收储补偿费按该地块原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土地收储协议书》约定，分三次支付收储补偿费：

第一次付款：公司将以上地块交付后，经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后 3 日内，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预支公司收储补偿费 3,047.29 万元(收储补偿费按照其用途进行补偿，其中道路、绿地、停车场、幼儿园补偿费按 24 万元 / 亩；住宅及商业用途暂按其基准地价的 50%进行补偿并暂按 10% 预支)；

第二次付款：规划住宅用地 182.5665 亩依规挂牌出让，该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后 2 个月内，博兴县财政局按“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公司挂牌出让土地剩余收储补偿费（企业收储补偿费（出让金 - 应扣基金）*60%）；

第三次付款：剩余博城一路以南、胜利一路以西、滨河路以北商业用地 5.5515 亩和住宅用地 39.621 亩，依规挂牌出让，该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后 2 个月内，博兴县财政局按“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公司挂牌出让土地剩余收储补偿费(企业收储补偿费(出让金 - 应扣基金)*60%)。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 < 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 > 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因“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中未对规划幼儿园用地、停车场用地做出规定，结合企业原始拿地成本、历年缴纳税款及资金成本等，并考虑到该等地块用于公共设施用途部分后续可产生收益，对于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 16.9905 亩、停车场用地 5.109 亩(以上合计 22.0995 亩土地)，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 344 万元 / 亩（已出让 182.5665 亩土地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拨付追加补偿款项 7,071.84 万元。

(2)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准则依据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将坐落于 205 国道以西面积为 197,2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对其出租，租赁期限两年，按年收取租金。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此块出租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账面价值从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模式计量。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续签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上述地块进行收储，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同时终止。鉴于：

①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该地块进行收储，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就出售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正式《土地收储协议书》；出售事项预计将在一年内完成。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将上述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条件的 197,2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账面价值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因对该项资产初始确认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其账面价值为 3,160.42 万元，预计交易价格为 34,000 万元，账面价值远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不需要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未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有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公司在将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完减值摊销后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类别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就《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用中的问题进行了解读。解读就“6115 资产处置损益”等科目核算内容进行了规范。规定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按照上述解读，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应在“其他业务收入 / 支出”核算。

(3)土地收储补偿价款的收取及收入、成本确认

①收储土地的挂牌出让情况：

第一次出让：2019 年 2 月 28 日，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博自然资规告字〔2019〕2 号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对位于 205 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华兴机械以南编号为 2019-I005 和 2019-I006 的合计 182.5665 亩地块进行出让公告。

2019 年 4 月 4 日，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博自然资规告字〔2019〕2 号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公示，上述两宗地块成交价分别为 39,470 万元和 23,347 万元。

第二次出让：2019 年 7 月 29 日，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博自然资规告字〔2019〕6 号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对位于滨河路以北、创艺毯业公司以东、博城一路东延伸以南编号为 2019-I031 的 47.9370 亩地块进行出让公告。

2019 年 9 月 6 日，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博自然资规告字〔2019〕6 号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公示，上述地块成交价为 13,786 万元。

②土地收储补偿价款的收取情况：

收储土地补偿费拨付计划表

单位：亩、万元

拨付计划	面积	规划用途	基准地价		企业补偿标准	企业补偿额
	亩		类别	万元/亩	万元/亩	
一期	22.9050	绿地	工业	24	24	549.72
	23.1795	道路	工业	24	24	556.31
	5.1090	停车场	工业	24	24	122.62
	16.9905	幼儿园	工业	24	24	407.77
	182.5665	住宅	住宅	124	6.2	1,131.91
	39.6210	住宅	住宅	124	6.2	245.65
	5.5515	商业	商业	120	6	33.31
一期小计	295.9230					3,047.29
追加补偿款	5.1090	停车场	工业	24	344	1,634.69
	16.9905	幼儿园	工业	24	344	5,436.31
追加小计	22.0995					7,071.00
二期	亩	规划用途	成交价格	政府基金	政府收益	企业补偿额
	105.0000	住宅	375.90	8,481.20	12,395.52	18,593.28
	77.5665	住宅	300.99	5,045.08	7,320.77	10,981.15
二期小计	182.5665		344.08	13,526.28	19,716.29	29,574.43
三期(尚未拨付)	亩	规划用途	成交价格	政府基金	政府收益	企业补偿额
	45.1725	住宅和商业	287.59	2,810.93	4,072.03	6,108.04
合计	一、二、三期补偿额及追加补偿款合计扣除一期补偿额住宅、商业用地预支部分					44,389.90

2019 年 6 月份，公司累计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拨付的第一、二期收储补偿金 31,489.81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追加补偿款 7,07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共计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 38,560.8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批挂牌出让的补偿款 5,829.085 万元(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日期做出以下调整：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拨付给公司。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拨付给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日期做出新的调整：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拨付给公司。

(2)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拨付给公司。

③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

收入：该宗收储的土地收储补偿金共计 44,389.895 万元，公司依据《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将处置该宗土地的对价款 44,389.895 万元列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回收日期明确、金额确定、预期很可能收回的应收未收处置款 5,829.085 万元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此外，处置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废弃物确认收入 73.45 万元。

成本：公司将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3,160.42 万元、支付拆除费用 1.83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税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情形，可以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博兴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提交了相关的减免税备案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备案证明文件，减免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土地增值税和增值税税额。

收益：2019 年度，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净收益为 41,301.1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处置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收入金额定价依据充分，收益金额确认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等相关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针对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此项交易的背景、原因，检查宏创控股对此项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决议文件；

(2)获取宏创控股与相关各方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书》及《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确定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了解交易的定价过程及原则，查阅收储土地挂牌出让成交公告，确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4)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入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查阅减免税备案证明文件，确认的处置收益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5)对宏创控股就此项资产处置相关信息在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披露情况予以关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宏创控股处置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收入金额定价依据充分，收益金额确认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等相关准则的规定。

3、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8.78 亿元，同比增长 89.65%，其中铝板带收入 12.84 亿元，铝箔收入 10.9 亿元。请说明铝板带中用于你公司铝箔生产自用的比例，在本期新增铝板带用于铝箔生产自用情况下，铝板带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度，新增铝板带用于铝箔生产自用情况下，铸轧铝板带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分产品收入、铝板带用于铝箔生产数量及较 2018 年同期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6	237,421.45	10.65	149,627.01	52.68%	58.68%
其中：铸轧铝板带收入	6.95	90,202.24	2.88	37,579.27	141.32%	140.03%
冷轧铝板带收入	2.75	38,194.52	7.77	112,047.74	-64.61%	-65.91%
铝箔收入	6.56	109,024.69		-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405.73		2,139.85		2,255.57%
营业收入		287,827.18		151,766.86		89.65%
铸轧卷产量	19.88		5.94		234.68%	
铸轧卷用于冷轧	10.50		2.98		252.35%	
铸轧卷用于铝箔	2.32					
铸轧卷销量	6.95		2.88		141.32%	
冷轧卷产量	9.35		7.88		18.65%	
冷轧卷用于铝箔	6.56					
冷轧卷销量	2.75		7.77		-64.61%	

(1)铸轧项目提前建成达产，对外销售铸轧卷大幅增加。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于 2018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2018 年 12 月全部建成达产，提前两个月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度，生产铸轧卷 19.88 万吨，同比增加 234.68%，用于冷轧生产的铸轧卷 10.50 万吨，占比 52.82%，用于铝箔生产的铸轧卷 2.32 万吨，占比 11.67%，销售铸轧卷 6.95 万吨(占比 34.96%)，实现铸轧卷收入 90,202.24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141.32%和 140.03%。

(1)冷轧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对外销售冷轧卷有所减少。受主要设备厂家制作周期、交货进度推迟等因素影响，公司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建设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延长至 18 个月，于 2019 年上半年全部建成达产。由于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建设期延迟，原冷轧生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进行了搬迁，2019 年度，公司生产冷轧卷 9.35 万吨，同比只增加了 18.65%，用于铝箔生产的冷轧卷 6.56 万吨，占比 70.16%，销售冷轧卷 2.75 万吨(占比 29.41%)，实现冷轧卷收入 38,194.52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64.61%和 65.91%。

综上所述，由于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提前两个月完成建设任务，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建设期延迟，原冷轧生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进行了搬迁，造成了铸轧生产线与冷轧生产线产能的不匹配，在满足现有冷轧生产线和铝箔自用铸轧卷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了铸轧卷的对外销售力度，是本期新增铝板带用于铝箔生产自用情况下，铸轧铝板带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4、你公司 2019 年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你公司共收到收储补偿金 38,561 万元，尚有 5,829 万元未收到。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土地转让及获得补偿金的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1)公司本次土地出让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将坐落于 205 国道以西面积为 197,2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对其出租，租赁期限两年，按年收取租金。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此块出租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账面价值从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模式计量。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续签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上述地块进行收储，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同时终止。鉴于：

①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该地块进行收储，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就出售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正式《土地收储协议书》；出售事项预计将在一年内完成。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将上述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条件的 197,2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账面价值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因对该项资产初始确认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其账面价值为 3,160.42 万元，预计交易价格为 34,000 万元，账面价值远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不需要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未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有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公司在将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完减值摊销后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类别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就《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用中的问题进行了解读。解读就“6115 资产处置损益”等科目核算内容进行了规范。规定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按照上述解读，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应在“其他业务收入 / 支出”核算。

(2)土地收储补偿价款的收取及收入、成本确认

①土地收储补偿价款的收取情况：

2019 年 6 月份，公司累计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拨付的第一、二期收储补偿金 31,489.81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追加补偿款 7,07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共计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 38,560.8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批挂牌出让的补偿款 5,829.085 万元(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日期做出以下调整